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麟傑

被告 順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順嘉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建榮

被告 邱耀德

居臺南市○○區○○路○段00巷00
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5,84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
11月18日起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5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順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順嘉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下稱順嘉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5日邀同被告

01 林建榮、邱耀德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順嘉公司現在
02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
03 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
04 證、買入光票、金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
05 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被告為買
06 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
07 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順嘉公司於111
08 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160萬元及40萬元，合計200萬元，約
09 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0月11日至114年10月11日止，利息按
10 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41%按月計
11 付(目前利率為3.125%)，如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
12 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3 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
14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順嘉公司自113年10月17日起即未依
15 約清償借款本息，尚欠借款本金845,842元及約定利息、違
16 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多次催告還款，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
17 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順嘉公司已喪失期
18 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順嘉公司應全數清
19 償，被告林建榮、邱耀德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20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2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四、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26 書、借據、放款利率表、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催告
27 函、催收日誌為證（本院卷第17-4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
28 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亦
29 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30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由此
3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9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0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1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12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3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4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5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
16 被告順嘉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尚欠本金845,842元及
17 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建榮、邱耀德為連帶保證
18 人，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5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
23 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桂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趙翊玲